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27
Case ID	CN-090025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inaunipay.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3-04-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yoyozi

###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2月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2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2月6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被投诉人的单位中文名称为成都幽忧网络有限公司，姓名（中文）为伍勇，电子邮件地址为 yoyonic@163.com。

2009年2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3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3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3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9年3月31日之前。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是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含笑路36号银联大厦。投诉人的商标“银联”、“UNIONPAY”在中国多个相关类别上均获得注册。投诉人的商标“UNIONPAY”和“CHINA UNIONPAY”，“UNIONPAY银联”等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地区均已获得注册保护，其中“UNIONPAY”和“CHINA UNIONPAY”商标最早在2003年11月3日于香港获得注册。2005年6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投诉人的“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

####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yoyozi。被投诉人单位中文名称为成都幽忧网络有限公司，姓名（中文）为伍勇，电子邮件地址为yoyonic@163.com。被投诉人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1) 争议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UNIONPAY”和“CHINA UNIONPAY”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中国银联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成立于2002年3月，总部设在上海，负责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金融基础设施，为银行卡产业有关主体提供跨行信息交换、清算数据处理、标准规范、风险防范等银行卡基础服务。中国银联作为中国的银行卡组织，承担了为中国银行卡业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球受理高质量服务和国际竞争力的“银联UNIONPAY”品牌的重任。在此过程中，中国银联不断开拓国际受理市场，应对跨国银行卡组织巨头的竞争，在“银联UNIONPAY”品牌卡产品的创新、新兴支付渠道的开拓、以及持卡人综合性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截至2008年12月底，境内银联标准卡发卡机构累计196家，发卡总量超过18亿张。境内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118万户，POS机185万台，ATM机近16万台。大中城市规模以上商户普遍受理银行卡，中小城市受理商户普及率迅速提高。中国银联已经成为不仅服务于中国，而且服务于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拥有200多家境内外成员机构的银行卡组织。截至2008年年底，银联受理网络覆盖全国范围，并延伸到亚太、欧美、非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银联卡已可在境外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ATM机取款，31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户POS机刷卡消费。中国银联UNIONPAY自主品牌已成为国内普遍认可，国际具有影响的银行卡品牌。2008年，中国银联还荣获了2008年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充分说明银联UNIONPAY品牌正日益深入人心。

中国银联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银联”、“UNIONPAY”在中国在多个相关类别上均获得注册。不仅如此，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展，中国银联还在包括墨西哥、韩国、新西兰、阿联酋、泰国、台湾、马来西亚、香港、澳门、欧盟、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摩纳哥、克罗地亚、蒙古、文莱、伊朗、瑞士、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等海外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了“UNIONPAY”商标和“CHINA UNIONPAY”、“UNIONPAY银联”等系列商标。

本案争议域名为“chinaunipay.com”，其中“.com”是通用顶级域名，“china”是通用词语，因此“unipay”构成域名中的显著部分。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UNIONPAY”的不同之处在于域名省略了商标中的两个字母“o”和“n”。两者整体来说在英文字母的排列顺序上基本相同、发音上基本类似，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应构成了混淆性相似。而在域名显著部分之前加上“china”并不足以避免公众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发生混淆；尤其是在投诉人的“UNIONPAY”等商标已为公众所熟知的情况下，普通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更是难以避免。

事实上，投诉人在2008年5月曾对争议域名提起争议，并获得了支持性裁决。但在投诉中，因被投诉人未进行续展而导致投诉人在获得支持性裁决时争议域名已被删除并为本案被投诉人所抢注。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最早于2003年就获得了“UNIONPAY”等商标的注册。而根据初步商标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享有对“UNIONPAY”、“CHINA UNIONPAY”或“UNIPAY”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中国银联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其业务之独特性使得其在建立伊始就为业内人士和普通公众所关注。随着银行卡的不断普及，银联卡已成为广大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而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在海外可以使用银联卡更是进一步地扩大了银联卡的用户群。在全球乃至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使用已使得中国的普通持卡人对银联UNIONPAY品牌早已极为熟悉。

尤其是，如前所述，中国银联作为中国的银行卡组织，承担了为中国银行卡业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球受理高质量服务和国际竞争力的“银联UNIONPAY”品牌的重任。自成立以来，中国银联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打造银联UNIONPAY品牌。在推广银联卡的过程中，中国银联亦投入了大量的经费用于各类宣传。2003年的广告费用为1591万元，2006年已增加到11744万元。

基于独特的市场地位，广泛的使用和不断的推广，银联UNIONPAY品牌在中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已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早在2005年6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驰字【2005】第55号文《关于认定“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就已经认定投诉人的“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这在一定程度上已能够说明银联UNIONPAY品牌的知名度。

而在著名搜索引擎Google和百度上以“UNIONPAY”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不仅能搜索到数以十万计的结果，大部分的搜索结果指向的网页也全部和银联密切相关，或是银联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网站，或是对银联的业务介绍和新闻报道。这些完全可以证明，在公众中，投诉人中国银联与“UNIONPAY”之间具有唯一的联系，

“UNIONPAY”不仅是中国银联的商标和英文商号，在众多用户中，已经成为中国银联及其服务的代名词。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UNIONPAY”的不同之处仅在于争议域名省略了两个字母“o”和“n”，而两者整体来说在英文字母的排列顺序上基本相同、发音上也基本类似，实践中普通消费者根本难以区分。尤其是在投诉人的“UNIONPAY”等商标已为公众所熟知的情况下，普通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更是难以避免。事实上，被投诉人显然是在利用“银联UNIONPAY”品牌的巨大影响力，通过搭乘名牌便车的方式抢注争

议域名，以便其利用投诉人现有的良好声誉牟取不正当利益。

首先，投诉人“银联UNIONPAY”品牌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而通常情况下，自行设计出与他人先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商标非常近似的商标或域名的可能性几乎是微乎其微的；再者，从域名注册的时间来看，在前次争议时，争议域名到期日是2008年6月15日。根据CNNIC规定，在域名到期后还有15-60天的期限可以进行续展，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是2008年8月21日，基本上就是争议域名刚刚过续展期，被投诉人就马上进行了注册，如果被投诉人不是在一直关注该域名，又怎会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间隔内注册了争议域名？据此，合理的推断就是被投诉人完全是在知晓投诉人“银联UNIONPAY”品牌知名度的前提下抢注争议域名的，其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在先知名度，牟取不正当利益。

事实上，被投诉人不仅抢注了争议域名，还注册了多个域名。投诉人在互联网查询中发现了一篇相关报道名为“大三生抢注500校域名造千校联盟引风投”，其中称一名为“伍勇”的大学生注册了500余高校域名，其投资计划中所留联系方式为yoyonic@163.com。如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所示，其域名联系人为“yongwu”，管理联系人电子邮件即为yoyonic@163.com。由此说明，“伍勇”即是“yongwu”，即本案争议域名之真正所有者。而其注册多个域名进行投资一事也足以说明其对域名的了解和关注。由此，更能够说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巧合，而是完全在明知的前提下进行抢注，以期能够借此牟利。

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在先合法权益，亦会对普通消费者的信赖利益造成损害。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恶意。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UNIONPAY”和“CHINA UNIONPAY”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因此，争议域名应向投诉人转移。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根据本案材料专家组查明，投诉人的商标“银联”、“UNIONPAY”在中国在多个相关类别上均获得注册。投诉人的商标“UNIONPAY”和“CHINA UNIONPAY”，“UNIONPAY银联”等在多个国家、地区均已获得注册保护。2005年6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投诉人的“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进行比较后可知，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同之处首先在于争议域名中具有“.com”和“china”字符，专家组认为，“.com”是通用顶级域名后缀，对于判断混淆性相似问题不具有实际意义，而“china”是通用词语，在域名中不属于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只是“unipay”，它与投诉人的商标“unionpay”相比只是省略了字母“o”和“n”。专家组认为，“unipay”与“unionpay”的发音基本相同，所提示或暗示的含义也相同，字母排列顺序也基本相同，从整体进行比较后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了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或者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根据投诉人提出的材料，专家组认定以下事实成立：投诉人对于“银联”、“UNIONPAY”和“UNIONPAY银联”品牌投入了大量经费进行各种宣传，在国内外各类媒体投放广告，随着不断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自身以及投诉人的品牌在中国和许多国家、地区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也将投诉人的“银联”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除以上事实外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不仅抢注本案争议域名，而且还抢

注大量域名投资，并且提出证据证明，互联网上报道的“大三生抢注500校域名造千校联盟引风投”的抢注者伍勇就是本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此项主张和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没有反驳，经过对有关证据的审核，专家组对投诉人主张的此项事实亦予以认定。

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由于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巨大影响力和其品牌的广泛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商标是知晓的，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将足以构成与投诉人商标标识相混淆、而且自己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文字注册为本案争议域名，可以推定其目的是利用投诉人的影响和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这一行为已经构成恶意。被投诉人注册多个其他域名进行投资的事实，亦对以上结论形成支持。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chinaunipa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chinaunipay.com”转移给投诉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ack](#)[Print](#)